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進修錄取學校申報表

服務單位	
姓 名	
進修學校	
進修起期	
檢附文件	核准同意進修文件、學校錄取通知。

進修補助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進修案係學校主動選送進修，全額補助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本進修案係與業務有關並事先申請，學校基於業務需要核准半額補助在案。
核准補助額度	

申 請 人	單 位 主 管	教 務 處 (講師以上加會)	人 事 室	會 計 室 (有補助者加會)	校 長
	處室/系所中心主管： 院長：				

附註：經核定之進修人員應於當年十月底前填報本表。